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8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8 人），董事长孙建一，董事邵平、顾敏、王利平、姚波、叶素兰、李敬和、胡跃飞、卢迈、刘南园、段永宽、储一昀、马林、陈瑛明、刘雪樵共 15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。董事陈伟、王开国因事无法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长孙建一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夏冬林因事无法参加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储一昀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，监事罗康平、车国宝、肖立荣、王岚、王毅、曹立新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013 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出账金额折人民币 692,902,074.64 元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3 日